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绿色债券框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录

引言	1
背景：香港特区的承诺及/或环境政策	1
香港气候行动	1
污染预防及管控	3
废物管理及资源回收	5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5
绿色建筑	6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6
可再生能源	7
清洁运输	7
香港特区致力发展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市场	8
框架大纲	10
(i) 募集资金用途	11
(ii) 项目评估与遴选	14
(iii) 募集资金管理	15
(iv) 报告	16
外部评审	19
附录	20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致力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或“**香港**”）建设成为更可持续发展和更宜居的城市。

良好的环境决定人类和其他物种能否长远持续繁衍生息。特区政府竭力改善环境，包括空气质素、水质、废物管理、保育生物多样性；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使香港可应变气候变化。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绿色债券框架》（“**框架**”）载述特区政府如何透过发行绿色债券，为改善环境和促进香港转型为低碳经济体的项目募集资金。

背景：香港特区的承诺及/或环境政策

香港气候行动

香港一直对《巴黎协定》的目标作出积极回应，以控制全球平均气温升幅，并于2017年1月公布了《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30+》¹，定出在2030年把香港的碳强度从2005年水平降低65%至70%的目标。随着多项减碳措施相继落实，我们正朝着2030年的减碳目标稳步迈进。碳排放总量已于2014年「达峰」，现呈下降趋势。2019年的碳强度相对2005年的数值，已下降约35%。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计划，并力争在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以及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配合国家在2030年前碳达峰，并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行政长官在2020年《施政报告》宣布，香港将力争在2050年前达至碳中和，并亲自主持新成立的跨部门「气候变化及碳中和督导委员会」，制订整体策略和监督有关的工作进度。为带领香港在

1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report/tc/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

2050年前达至碳中和，2021年《施政报告》公布「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四大减碳策略，及订下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总量从2005年的水平减少50%的中期目标。环境局在2021年10月8日公布了《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²，详述以上减缓策略及目标。

在2019年，发电是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66%），其次是运输界别（18%）和废弃物（7%）。因此，我们的减碳工作需要聚焦在这三个关键领域。《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提出的四大减碳策略涵盖以下目标和措施：

- 1. 净零发电：**长远达至2050年前净零发电的目标，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发电；2035年或之前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发电燃料组合中的比例至7.5%至10%，往后提升至15%；并探索和试验使用其他零碳能源发电及加强与邻近区域合作。
- 2. 节能绿建：**通过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物能源效益和推广低碳生活，减少建筑物的整体用电量。目标是在2050年或之前，商业楼宇用电量较2015年减少三至四成，以及住宅楼宇用电量减少两至三成；并在2035年或之前能达到以上目标的一半。
- 3. 绿色运输：**通过推动车辆和渡轮电动化、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长远达至2050年前车辆零排放和运输界别零碳排放的目标。特区政府会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记燃油和混合动力私家车，亦于推广电动巴士及商用车辆的同时，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与专营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试行氢燃料电池巴士及重型车辆。

²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CAP2050_booklet_tc.pdf

4. 全民减废：为实现2050年前废物处理达至碳中和的长远目标，特区政府会致力在2035年或之前发展足够的转废为能设施，以摆脱依赖堆填区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特区政府亦会继续推动减废回收，并已展开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准备工作。特区政府亦计划在2025年起分阶段管制即弃塑胶餐具。

未来15至20年，特区政府将投放约2,400亿港元，推行各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环境局亦将成立新的气候变化与碳中和办公室，加强统筹和推动深度减碳工作，并成立应对气候变化的专责咨询委员会，鼓励社会各界包括青年人积极参与气候行动。

为支持香港转型为低碳经济体，以及减低气候变化对香港环境的影响，特区政府已就香港的主要环境事宜推行多项措施和发表政策文件，并制订低碳及可持续发展蓝图。这些措施、蓝图和政策概述如下：

■ 污染预防及管控

保持香港空气清新

继在2013年发表首份《香港清新空气蓝图》³并于2017年6月发表该蓝图的进度报告⁴，阐述执行2013年清新空气蓝图的成果后，环境局于2021年6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35》⁵，以「健康宜居·低碳转型·比肩国际」为愿景，阐述至2035年提升香港空气质素的挑战、目标和策略。

《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35》将引领香港在2035年前成为空气质素媲美国际大城市的宜居城市，及向空气质素全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素指引》最终指标的

3 https://www.enb.gov.hk/tc/files/New_Air_Plan_tc.pdf

4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CleanAirPlanUpdateChi_W3C.pdf

5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CAP2050_booklet_tc.pdf

目标迈进。它提出的六大主要行动，涵盖绿色运输、宜居环境、全面减排、洁净能源、科学管理和区域协同。特区政府会继续推展提升香港空气质素的措施，配合每五年检视香港空气质素指标的安排，循序渐进收紧指标。

《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

环境局于2021年3月公布首份《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⁶，阐述未来在香港推动使用电动车及其所需配套的长远政策目标及计划。

《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将引领香港在2050年前达致车辆零排放的未来路向，以配合香港致力争取于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气·智慧城市」的愿景迈进。

《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提出的主要措施涵盖多方面，包括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记燃油私家车及混合动力车，推动试验各种电动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车，多方面扩展电动车充电网络并逐步将充电服务市场化，培训电动车人才，就电动车退役电池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设立专责小组审视全球减碳新技术的高端发展，及约每三年检视《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的各项策略和目标。

改善水质

环境局和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致力改善香港的水质，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海洋生物。环保署制订了净化海港计划和污水收集整体计划，为所需的排污基础设施定下蓝图，把污水收集及引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以符合环保的方式排出大海。特区政府正逐步落实净化海港计划和污水收集整体计划建议的工程，以配合香港现时和未来发展需要。透过推行净化海港计划和污水收集整体计划，污水收集网络现已覆盖全港超过93%人口，每日处理的总污水量达280万立方米。

⁶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EV_roadmap_chi.pdf

■ 废物管理及资源回收

《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

为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的挑战，环境局于2021年2月公布《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⁷。以「全民减废·资源循环·零废堆填」为愿景，蓝图提出应对至2035年废物管理挑战的策略、目标和措施。特区政府将与业界及市民共同朝着两大目标迈进。中期目标是透过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和其他减废回收措施，包括实施各种生产者责任计划，优化回收网络及服务，发展新的废物管理设施，及提升教育推广，把都市固体废物的人均弃置量逐步减少40%至45%，同时把回收率提升至约55%；长期目标是发展足够转废为能设施，长远摆脱依赖堆填区直接处置废物。为达至以上目标，特区政府会推进六大主要行动，包括全民减废、分类回收、资源循环、支援业界、协同创新及教育推广，引领各项政策及措施的推进，建设循环经济及可持续的绿色生活环境。

■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郊野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占香港约四成土地面积。香港现有24个郊野公园，用以保护大自然，以及提供郊野康乐和户外教育设施。香港亦有22个特别地区，主要用以保护自然生态。2016年12月公布的《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⁸列出各项将会采取的策略及行动，以保育香港境内外的生物多样性，支持可持续发展。该文件亦提出67项具体行动计划，涵盖四个主要范畴，分别是加强保育措施、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增进知识和推动社会参与，务求因应香港的情况和能力，加强保育生物多样性，并支持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7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waste_blueprint_2035_chi.pdf

8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files/BSAPblueprint_Chi20_1_rev.pdf

绿色建筑

建筑物占全港用电量约九成，因此特区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推广绿色建筑。2015年，环境局与发展局更新名为《绿色政府建筑》的内部联合通告，订明新建政府建筑物，如其建筑楼面面积超过5 000平方米并设有中央空调，或建筑楼面面积超过10 000平方米，应以取得绿色建筑环境评估（“绿建环评”）的第二最高评级（即“金”级）或以上评级为目标⁹。此外，所有新建政府建筑物的能源效益表现须超越《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第610章）下《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所订标准3%至10%。至于现有政府建筑物，决策局及部门须致力取得绿色建筑认证，尤其是计划进行主要翻新或改装工程的政府建筑物，以展示环保成果。关于本地绿色建筑认证的详情，请参阅附录。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2015年5月，环境局发表《香港都市节能蓝图2015~2025+》¹⁰，订立目标在2025年年底前把香港的能源强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蓝图载列从不同方面推广绿色建筑及能源效益的策略和政策措施。特区政府以身作则，致力提高新建和现有政府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启德发展区现正分阶段推行全港首个区域供冷系统，进度理想。当区域供冷系统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最多可节省约8 500万度电的用电量（即与传统气冷式空调系统相比，可节省约35%的电力）。特区政府亦开展筹划在启德发展区增设区域供冷系统以应付预计增加的供冷需求。东涌新市镇扩展（东）和古洞北新发展区亦将推行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特区政府会考虑在其他新发展区和重建地区设置区域供冷系统，以推广低碳发展。

⁹ 如有充分理据，其他适合香港采用的国际认可建筑环境评估制度及相关的建筑物类别也可获得考虑。

¹⁰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EnergySavingPlanTc.pdf>

可再生能源

特区政府一直在技术和财政可行的情况下，带头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致力在往后数年利用市场上发展成熟的技术，更广泛和具规模地应用可再生能源。就此，特区政府已预留30亿港元（3.85亿美元）为现有政府建筑物、场地及社区设施设置小型可再生能源装置，又积极探讨发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例如在水塘设置浮动太阳能系统，以及在合适的堆填区设置太阳能系统。

此外，为支持私营界别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例如安装于天台的太阳能板或风力发电系统），特区政府引入上网电价，视乎发电容量每度电为三至五港元（即0.384至0.641美元）¹¹。预计大部分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回本期可缩短至十年以内。

清洁运输

为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连系、宜居程度和人口流动，特区政府致力建立由不同交通工具组成的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并以铁路这种清洁运输工具作为系统的骨干。特区政府优先发展铁路网络，以纾缓交通挤塞和减低空气污染。2014年9月，运输及房屋局公布《铁路发展策略2014》¹²，建议在新市镇推展七个新铁路项目¹³。当这些项目完成后，香港的铁路全长会超过300公里，覆盖本地75%人口居住的地区。铁路能带来环境效益，每年可减少路边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约2%至4%。

特区政府将实行《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和《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35》中的措施以推广绿色运输，包括发展绿色交通网络，在新发展区采用环保交通运输模式及推广采用新能源渡轮。

11 香港两家电力公司的2021年平均净电费分别为每度电约0.156美元（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及0.162美元（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12 <https://www.th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publications/rds2014.pdf>

13 该七个铁路方案为北环线（及古洞站）、洪水桥站、东涌西延线、屯门南延线、东九龙线、南港岛线（西段）及北港岛线。

香港特区致力发展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市场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一直积极参与推动全球转型至低碳及可持续经济。多年来，特区政府联同金融监管机构一直持续发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以增加有助减碳的投资，构建低碳经济。为对国家和香港的气候目标作出贡献，并提升香港作为区内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的地位，特区政府正加强推动市场发展、使香港的监管标准与国际最佳做法接轨、鼓励更多机构利用香港的资本市场及金融和专业服务作绿色和可持续投融资及认证，以及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庞大绿色金融机遇。

行政长官和财政司司长分别在2017年《施政报告》及2018至1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特区政府会推出借款上限为1,000亿港元（128亿美元）的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绿债计划”），以彰显特区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改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以及推动绿色金融在香港的发展。2018年11月，特区政府获香港特区立法会授权，绿债计划下所募集的资金将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具环境效益的政府工务项目提供资金。立法会于2021年7月通过特区政府扩大绿债计划的涵盖范围和提高借款上限至2,000亿港元的建议。扩大绿债计划后，募集所得的资金会继续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但将资助更多不同类别的绿色项目，并不限于政府工务项目。

由相关政策局和金融监管机构组成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在2020年5月成立¹⁴，协调金融业针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措施应对，加快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支持特区政府的气候策略。在2020年12月，督导小组发布的策略计划，提出从六方面巩固香港金融生态系统¹⁵，长远共建更绿和更可持续的未来，并同意落实五个短期行动纲领¹⁶。

14 督导小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共同发起成立。成员包括环境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保险业监管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15 （一）加强管理气候相关财务风险；（二）推动气候相关资讯在各层面的流通，以便利风险管理、资金分配及投资者保障；（三）提升业内人士的相关技能，促进公众对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关注；（四）鼓励产品创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资金流向绿色和可持续项目；（五）把握内地带来的商机，发展香港成为大湾区的绿色金融中心；及（六）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

16 （一）相关行业必须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的建议，就气候相关资料作出披露；（二）以采纳「共通绿色分类目录」为目标；（三）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建议，成立一个新的可持续准则委员会；（四）鼓励进行以气候为重点的情境分析；及（五）建立一个用作统筹金融监管机构、政府机关、业界持份者及学术机构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平台。

督导小组正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以进一步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

1.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于2021年7月成立，负责统筹在培训和政策制订方面的跨机构工作。该中心将制定一套通用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历架构；支持从业员和青年参加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以及为青年提供行业实践机会。该中心亦将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相关的数据和资源信息平台。
2. 在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发表共通绿色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简称“**CGT**”）报告后，督导小组将以衔接CGT为目标，探讨建立绿色分类框架供本地市场采用，以便利CGT、中国及欧盟绿色分类法之间的相互应用。
3. 继续与相关持份者合作，评估并适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拟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推动相关行业于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的框架作出气候变化披露。
4. 督导小组已对香港的碳市场机遇进行初步评估，并会进一步探讨香港如何发展成为区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为全球优质自愿性碳市场。在大湾区合作方面，督导小组会与有关当局合作推动碳市场发展机遇。

为帮助银行开发解决新兴市场气候变化所需的方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20年11月共同发起「绿色商业银行联盟」（“**联盟**”）。基于金管局是联盟亚洲区域创始成员及首个区域执行理事，香港将作为亚洲商业银行的绿色金融枢纽。联盟将在区内举办多项专项计划及活动，以进行绿色金融研究、提供独到市场分析及具针对性的专业能力提升及培训，以及为银行提供实际指引。这些活动将会支持银行建立其绿色转型路径，将绿色金融纳入核心业务，并开发新的绿色金融产品。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成立可持续及绿色交易所(“**STAGE**”),以促进资讯流通,并提高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产品的透明度和遵从国际标准。STAGE是亚洲首个多元资产类别可持续金融产品平台。

特区政府于2021年5月推出了全新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资助合格的债券发行人和借款人的发债支出及外部评审服务,为期三年。合格申请可获上限为250万港元的发行费用资助及80万港元的外部评审费用资助。

框架大纲

本框架载述特区政府如何透过在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绿色债券,为符合改善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转型至低碳经济体等理念的绿色项目融资或再融资。

本《框架》是基于2019年3月28日的版本(“**2019 绿色债券框架**”)进行了更新,反映了香港特区最新的气候承诺和策略,并与绿色债券市场的最新国际标准和惯例接轨。本《框架》将适用于其发布日或之后发行的香港特区政府绿色债券。

所有绿色债券均须符合本框架所载的原则和条件。在框架下发行的绿色债券须与《绿色债券原则2021》¹⁷或其日后的修订一致。

绿色债券对发行货币和年期不设限制,并可订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合约规定),以切合特区政府不时修订的融资策略和计划,以及反映发行人与经理/安排行之间商洽的结果。

就每批绿色债券而言,特区政府表明会遵循本框架所载以下原则:

(i) 募集资金用途、(ii) 项目评估与遴选、(iii) 募集资金管理及(iv) 报告。

17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Translations/Chinese-GBP2021-06-030821.pdf>

(i)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只会为一个或多个符合下表“合资格类别”的项目融资或再融资。该等项目可带来环境效益，并支持香港可持续发展。本框架把该等项目界定为“合资格项目”。

合资格项目须在香港特区境内进行。

编号	合资格类别	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21》类别	主要环境目标及效益	说明
1.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减缓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建筑物、场地、设施和基础建设设计、建造、安装、操作和接驳太阳能(光伏)、风力及水力等可再生能源系统。
2.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能效提升	减缓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公私营界别节省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建筑物和物业设计、建造、安装和操作具能源效益并节约能源的系统及装置； 设计、建造和操作具能源效益的基础建设。
3.	污染预防及管控	污染防治	污染预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气质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改善空气质素而设的监测和处理系统及设施。
4.	废物管理及资源回收	污染防治	污染预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产生废物及透过循环再造提高资源回收率；确保妥善处理废物及其最终弃置 减缓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物处理、循环再造及资源回收项目； 转废为能项目：利用固体废物和污泥发电的项目，而其转废为能效益比率达25%¹⁸，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在每千瓦时100克二氧化碳以下及废物有预先分类； 把有机废物循环再造。

18 部分剩馀废物会循环再造，其馀不适合循环再造的会在堆填区弃置。

编号	合资格类别	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21》类别	主要环境目标及效益	说明
5.	水及废水管理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p>保护和可持续地运用水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经处理、重用和减省的废水比例 • 减少耗水量 <p>适应气候变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供水基础设施在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时的能力，包括干旱及水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配备分析仪器的智能网络管理系统，并进行相关工程，以减少耗水量； • 建造洗盥污水、经处理污水及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循环再用设施； • 提供和复修用以收集和处理污水的排污基础设施； • 建造和维护有助应对气候转变的供水基础设施。
6.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	<p>保育生物多样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陆地、内陆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恢复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7.	清洁运输	清洁交通	<p>减缓气候变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广零直接碳排放运输，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改善空气质素 • 推广零直接碳排放运输，以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 	<p>开发、建设、操作和投资零直接碳排放运输解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或营办公共、都市铁路、重型或轻型电轨、非机动、多式联运的运输项目； • 建造支援零直接碳排放运输的基础设施：植林地准备工作、车站、信号设备、网络衔接（乘客通道、乘客辅助设施、让网络保持安全、清洁和有效运作所需的设施、公用设施及其他辅助基础设施）； • 建造促进使用单车的基础设施和作出相关支出。

编号	合资格类别	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21》类别	主要环境目标及效益	说明
8.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	减缓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建筑物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包括发展绿色建筑，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兴建预期会获得认可绿色建筑认证的新建筑物/设施，以及翻新/改装已获得或预期会获得有关认证的现有建筑物/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建环评计划的暂定/最终“金”或“铂金”评级，或绿建环评既有建筑自选评估计划的“卓越”或“优良”评级；或 美国能源和环境设计领先认证计划（LEED）的“金”或“铂金”评级。
9.	适应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适应	适应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香港应对气候变化及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开发、安装、操作及连接用以观测和预警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系统； 设计、建造、维护和操作基础设施、建筑物和装置，以应对气候变化及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极端暴雨、热带气旋、乾旱和高温。

为免生疑问，合资格项目并不包括使用化石燃料发电或提升化石燃料发电效能的项目，以及配有水库和风能密度低于每平方米五瓦的水力发电站（除非其符合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生命周期阈值每千瓦时100克二氧化碳）及太阳能聚热发电。生物质发电原料只限于都市固体废物、厨馕和污泥，该等原料不会损耗农业或森林资源等现有地面碳汇。

■ (ii) 项目评估与遴选

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环境局局长、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负责监察绿债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根据本框架所订条款审议和核准以下事项：(a)本框架下绿色债券的发行；(b)每批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分配予合资格项目的情况；(c)合资格项目在债券存续期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资格准则；以及(d)所草拟的报告。有需要时，相关决策局和部门的高层人员会获邀参与督导委员会。

特区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可向督导委员会提交预期符合资格项目及下述资料，以考虑该等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载的资格准则：

- 项目说明，以及相关技术/科学方法以展示预期达至的环境效益
- 就符合相关标准而取得的初步、临时或最终认证
- 根据相关标准或基准，对能源、水、废物管理数据作出的评审(如适用)

项目如获督导委员会根据本框架评为合资格项目，会在框架下获分配使用募集资金。

督导委员会秘书处会备存文件及记录，详列所有核准合资格项目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情况。

特区政府可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就项目是否属本框架下的合资格项目进行调查和作出报告。

(iii) 募集资金管理

每批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未分配予合资格项目前，会记入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每批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只会分配予在紧接该批债券发行日前后两个财政年度¹⁹内的开支项目上。过半募集资金预期会分配予未来的开支项目。

财库局会就每批绿色债券备存内部记录册，记录以下资料：

1. 绿色债券的详情：各项主要细节，包括发行机构、交易日期、募集资金本金额、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国际证券号码等；

2. 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 确认督导委员会已批准把项目列为合资格项目；
- 根据本框架获分配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资格项目详情摘要；
- 每个合资格项目获分配该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 各合资格项目获分配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 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
- 预期的环境效益；
- 合资格项目的工程进度（即兴建进度或投入运作情况）；
- 合资格项目的再融资追溯期；
- 其他相关资料。

¹⁹ 特区政府的财政年度由每历年四月一日至下一历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待分配的募集资金会继续保存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作为财政储备中营运及资本储备的一部分，并根据特区政府与金管局的现行安排，按每年厘定的固定回报率存放于外汇基金。

■ (iv) 报告

财库局会按年发表《绿色债券报告》，说明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的分配情况。《绿色债券报告》包含以下资料：

1. 摘要：

所有在报告期内发行的绿色债券、截至报告日期未偿还的绿色债券，以及每项交易的条款概要。报告提供各项发行细节，包括发行人、交易日期、募集资金的本金额、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国际证券号码等。

2. 披露每批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 各合资格类别获分配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主要合资格项目简要；
- 分配予合资格项目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
- 为合资格项目融资和再融资的百分比。

3. 披露每批已发售绿色债券的效益：

财库局会尽可能披露合资格项目的环境(和相关的社会)效益，并视乎该等项目的性质和可提供的资料，在可行情况下采用以下效益指标和相关效益评估方法及标准作出汇报：

合资格类别	效益指标 ²⁰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容量(千瓦)及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千瓦时)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减少的能源消耗(百分率或兆瓦时);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污染预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减少的氮氧化物、PM10和PM2.5排放(公吨)
废物管理/资源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循环再造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废物(公吨) • 重用、循环再造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废物的比例(占每年总公吨的百分率) • 分流自堆填区的废物(公吨) • 减少运往堆填区的废物(百分率)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 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兆瓦时) • 转废为能的效益(百分率)
水及废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处理的水及废水量(立方米) • 减少渗漏量 • 每年收集、输送、处理、再用和减少产生的污水/废水量(立方米)(或以人口当量为单位) • 可使用经改善卫生设备的人口(人数)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恢复/可持续管理的范围(公顷) •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设施落成数目
清洁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 建造/维修/经现代化的路轨(公里) • 列车、车厢/机车的购置或维修数目 • 载客人数

20 我们会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框架和资源制订合适的环境效益指标,例如《效益报告统一框架》(2021年6月)。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impact-reporting/> (只备英文版本)

合资格类别	效益指标 ²⁰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的绿色建筑认证数目和种类 • 所获认证的评级 • 有关建筑物的总面积(平方米) • 节省的能源量(兆瓦时)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适应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应和应变措施或系统装置的数目和种类

《绿色债券报告》会由督导委员会审视和核准，然后上载至特区政府债券网站。

财库局会委聘独立且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核实《绿色债券报告》的内容。

外部评审

本框架的内容获独立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研究机构Vigeo Eiris 审核。有关的第三方意见已上载至特区政府债券网站。

特区政府会为每批在本框架下发行的绿色债券取得由独立且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发出的发行前阶段外部评审。

附录

■ 绿色建筑环境评估（“绿建环评”）

绿建环评就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调试、管理、运作及维修中各范畴的可持续性，订立了一套全面的表现准则，评核结果受香港绿色建筑议会认可并发出认证。藉着为建筑物在生命周期中的整体表现作公平、客观的评估，大大小小的机构及企业都可借助绿建环评，展示其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决心。

详情请浏览 www.hkgbc.org.hk。